

百万寻宝系列

天道密码

司马长啸 / 著

文匯出版社

百万寻宝系列

天道密码

司马长啸 / 著

文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天道密码 / 司马长啸著. - 上海: 文汇出版社,
2011.8

ISBN 978-7-5496-0264-3

I. ①天… II. ①司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
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142104号

百万寻宝系列

天道密码

作 者 / 司马长啸

责任编辑 / 刘 刚

装帧设计 / 张 晋 刘颖彬

出 品 人 / 桂国强

出版发行 / 文汇出版社

上海市威海路755号

(邮政编码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 / 上海双宁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1年8月第1版

印 次 /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/ 890×1240 1/32

字 数 / 160千

印 张 / 9

书 号 / ISBN 978-7-5496-0264-3

定 价 / 28.00元

引子

明永乐十四年，公元1416年，北京。

一艘巨大的官船，静静地停泊在清晨的薄雾中，许多壮丁在官船和码头间上上下下地搬运着东西。“当心了，当心了，当心！”站在一旁几位身穿华服的监工，一面严密监视着汉子们，一面亮开了嗓门喊道。

几匹马远远而来，马上是几位太监打扮的人。

“文公公，您老有何贵干？”其中一位监工迎上前去问道。

姓文的公公翻身下马，尖着嗓子喊道：“皇上有旨！”

监工和其他人慌忙恭恭敬敬地跪下，只听得文公公朗声道：

“皇帝诏曰：武当天下名山，是北极真武玄天上帝修真得道显化去处。历代都有宫观，元末被乱兵焚尽。至我朝真武阐扬灵化，阴佑国家，福庇生民，十分显应。我自奉天靖难之初，神明显助威灵，感应至多，言说不尽。那时节已发诚心，要在北京建立宫观，因为内难未平，未曾满得我心愿。及即位之初，思想武当正是真武显化去处，即欲兴工创造，缘军民方得休息，是以延缓到今。……特命隆平侯张信、驸马都尉沐昕等把总提调，管工官员人等，务在抚恤军民夫匠，用工之时要爱惜他的气力，体念他的勤劳。关与粮食，休着他受饥寒。有病着官医每用心调治。都不许生事扰害，违了的，都拿将来，

重罪不饶。军民夫匠人等都要听约束，不许奸懒。若是肯齐心出气力呵，神明也护佑，工程也易得完成。这件事，不是因人说了才兴工，也不因人说便住了工。若自己从来无诚心呵，虽有人劝，着片瓦工夫也不去做；若从来有诚心要做呵，一年竖一根栋、起一条梁，逐些儿积累，也务要做了。恁官员官民人等，好生遵守着我的言语，勤谨用工，不许怠惰。早完成了，回家休息。……此船一路上务必小心谨慎，遇天道晴明，风水顺利即行，船上要十分整齐清洁，且不能生火做饭，切记切记。故谕。”

明朝皇帝自朱元璋始，圣旨上大多都是大白话，众人听了这啰里啰嗦的大白话圣旨，也不以为异，只是觉得，不让在船上做饭，很是费解。

众人磕了头，山呼一通万岁，文公公一行人，早已去远了。

官船缓缓开启了。

几个月后，官船上装载的一包包货物均搬上了武当山天柱峰顶，又花了许多时日，光灿灿的金殿便耸立在绝顶之上。

至此，金殿工程的总负责人、永乐皇帝的驸马沐昕，才总算松了一口气。

这天，乌云滚滚，雷声大作，一道闪电猝然劈落，正正击中了金殿的屋顶，火光四溅，响声大作。几个巨大的火球围绕着金殿旋转，金灿灿的金殿光彩夺目，还在附近施工的工人们，都停下了手中的活儿，呆呆地瞅着金殿，又是惊诧，又是恐惧，还感觉到一种极其强大的威严感。只见火球绕着金殿转了十来圈，倏忽之间，一齐消失了。滚滚乌云，重新遮掩了武当绝顶。工人们吐出一口大气，无不感到疲累，一擦额头，已然大汗淋漓，浑身湿透。

沐昕在不远处也看到了，他不由自主地朝金殿跪了下去，喃喃

道：“雷火炼殿，天佑吾主！”万岁！万岁！万万岁！”及至后来，声音渐响。所有工人也都一起朝金殿跪下，一起山呼万岁。

寂静的大山，长久地回响着人们的呼喊。

不久之后，有人传说，雷火炼殿的时候，有人在耀眼的光芒中，似乎看到了一些特别的东西。它们似乎就暗藏在金殿附近，但光芒一消失，就什么也看不到了。

再过了没多久，传说越发神奇，说金殿暗藏了大笔珍宝，是永乐嘱咐驸马都尉沐昕藏起来的，以防某一天建文帝重新跟他抢夺帝位，他好退守武当，用这一大笔宝藏招兵买马。

事实上，这一谣言从永乐的那道圣旨颁下开始，就流传开了。工匠们知道，船上装的，正是武当极顶天柱峰上即将修建的金殿所需的建筑材料。这些材料都是铜铸的构件，在京城由许多能工巧匠打造好了，运到武当山后，只需搬运上山，组装起来即可。既然是铜铸的构件，并不怕火，为何一再强调不能够在船上生火？莫非船上除了铜铸的构件，还装有其他值钱的东西，比如，书画？既然有了书画，会不会还有其他更值钱的东西，比如，珠宝？这样的议论一出，很快悄无声息地流传开了。然而，始终未得到证实。

这个传说吸引了不少人到金殿去，然而金殿地方逼仄，没有任何地方藏得下大批东西。虽说无数人失望而归，这个传说还是一代一代地流传了下去，尤其在书画界。

多年以后，尘归尘，土归土。传说仅仅只是传说。

然而，总有三三两两，或者独自一人，暗暗攀上武当极点，长时间地在金殿附近徘徊……

第一章

一天傍晚。夕阳西下，落霞染血。

朦胧的夕光笼罩了整个上海。高楼的玻璃幕墙分外耀眼，同时，高楼又在一条条纵横交错的街道上投下大片的阴影。在四周的高楼大厦比之下，天水街这条曲里拐弯、宽不足五米、长不过六七百米的小街实在不惹人注目。可懂行之人都知道，天水街是上海鼎鼎有名的古董书画一条街。名字取“天一生水”之意，因为书画最怕火。为此，街上的房子外墙都是铁皮造的。不过，屋子虽然是铁皮包裹，屋内还是要堆砖砌泥的，要不这房子夏天就是个火炉，冬天也就成了冰窟窿。

此时，街面已是人影稀少，街旁的店铺大多已经关门。

只剩十来家店铺尚未关门。其中一家的牌匾写的是“痴黠居”三个龙飞凤舞的大字。店内空间狭小，乱乱地堆满字画，墙上也是字画，裱好的，没裱好的，都有。一个身形微胖、满脸红光的老人端坐在店铺后。他两手抱在头发稀疏的脑后，手指轻轻地弹动着，眼睛木呆呆地望着店前泛着夕光的石板路。

隔壁传来卷帘门往下拉的声音，接着，上了锁。

老人的耳朵动了动，眼睛仍是一瞬不瞬地盯着不远处的路面。路面上出现了一个细细的影子，水一样漫过来。一个二十来岁的姑娘，

穿一件窄窄的蓝底白花民族风格的衣裳，乌发齐肩，鹅蛋脸，朝老人转过脸来。

“李老师，还不走么？”姑娘的声音格外清脆。

老人脸上仍旧毫无表情。

老人微微闭着眼睛，目光缓慢地滑过店里的陈设，几张替人裱好的字画，一些预制的画框，还有几大卷纸张。桌上是略显凌乱的笔墨纸砚，还有一大排印章。这些印章都是他自己镌刻的，是他的心爱之物。他不过是个生意人，只要给钱，就能替人裱画、卖画，偶尔也替人画上一两幅。但他轻易不会给人刻章，他只为自己喜欢的人刻章，若是他看不对眼，哪怕你给再多的钱也不答应。在他心里，这是他在商业社会里的操守。这些印章的材质各异，有玉石，也有汉白玉，此刻，它们沐浴在夕阳的余辉里，散发出温润的光彩。那些光华，会渐渐地移到他脸上，他便更加享受地眯起了眼睛。他迟迟不走的原因，正在这儿。这个时刻，他是不愿意受到任何人打扰的。

正当老人沉浸在自己制造的光辉里时，一个脚步声渐渐向这边过来，停在了门前，似乎迟疑了一下，走了进来。

老人也不搭理他。此刻，他谁也不愿搭理。

来人也不说话，静静地站着，静静地环视墙上的几张字画，好一阵子，两个人什么话也不说，仿佛没有客人，也没有店家。

一刻钟过去，来人终究耐不住这沉默。

“您是李方儒老先生吧？”来人很谦恭。

老人仍旧眯缝着眼睛，目光停留在案几上的一排印章上，并不搭话。

“您是李方儒老先生吧？”来人向前走了一步，微微弯下腰，提高了嗓门说。来人穿着一身西装，身躯又较为肥大，这个动作让他显

得很笨拙。

李方儒总算抬起头，瞥了来人一眼，掉过目光去，继续关注桌上的印章。

“我不聋，我也不老。”李方儒没好气地说。

“那是，那是！”来人笑容可掬，一张丰肥的脸特别红润，“久闻李先生大名，是大上海鼎鼎有名的裱画大师，这才特地从外地赶来，让您给裱几张画。”

李方儒对这类谀辞早就听得厌烦了，也不当回事，又看了来人一眼，圆脸，短发，身材高大，约莫三十七八岁，衣着笔挺，笑容可掬，看着不像画画写字或者搞书画收藏的人，倒像是个暴发户，心里不禁有几分厌烦，又恼他坏了自己的兴致，冷冷地道：“大名不敢当，不过混口饭吃。小店今天歇业了，您还是找别人去吧。”

“看您说的，”来人依旧笑着，说，“我大老远的，都把画带来了，您总不能不看一眼就让我走吧？说实话，您的大名如雷贯耳，若是一般的画，我也不会大老远地跑来让您给装裱。今天这画，您哪怕就是不裱，看一看也不会后悔。”

李方儒听了，虽说心里还是有些不舒服，心想你这样的人能有什么好东西？好奇心还是给勾起来了。做他这行的人，最想看到的就是各种各样的珍奇字画，哪有到了眼前还不看的？但他又不好说挽留的话，正踌躇间，来人笑了笑，似乎窥破了他的心思，将画展开了。

画刚刚展开，李方儒便完全忽略了来人脸上略带嘲讽的讥笑。

以李方儒的修为，只需瞥一眼就知道，画作的年代已极为久远。是画在绢上的，宽三十多厘米，长两米半还多。随着画作徐徐展开，李方儒被狠狠震了一下。他知道这幅画，这是五代的《卓歇图》！怎么得了！作者胡环是五代契丹族人，他的这幅画描绘了契丹族首领率领

部下出猎后歇息饮宴的情景，人物的面相和服饰有明显的契丹特点，番马体格雄健，背景沙碛荒密，笔法古质雄劲，线条繁密，代表了当时北方画的最高水准。李方儒太熟悉这张画了！不仅仅因为这张画历史久远，不仅仅因为这张画的杰出，更因为这张画所表达的情境，那是李方儒极其喜欢的。在旁人看来，他一身书生气，但他心里，则有着一种粗莽的野气，就连他也很难理解这一点。而这幅画，正好符合了他内心的这种渴求。如今这张画竟然就在他眼前。

“初次见面，不能玩虚的，兄弟就透个底儿。”来人显然看透了李方儒的心思，说话不再恭谨了，显得很随意，还有一种自得，“我叫袁楚，东北人，从小离家到南方做生意，赚了一些小钱，就开始捣腾起古画。我喜欢这些东西，渐渐就收得多了。您给看看，这张《卓歇图》怎么样？”

袁楚脸上的神态已经是极不恭谨了，几乎有几分嘲讽的意味，但他态度的转变并未引起李方儒的注意，李方儒只是一门心思地沉浸在画作里。

“实话告诉你，”袁楚小声说，语调中有一股掩饰不住的轻浮，“这画是兄弟从一个朋友手里收的，那朋友正急用钱，我花了三万块钱就拿过来了，和白捡的差不多吧？”

“你说这幅画三万块钱？”李方儒一听，猛地抬起头来。

“你不相信？”袁楚得意地笑道，“哈哈，谁都不相信！可事实不是摆在面前么？”

袁楚的话提醒了李方儒，他闭了眼，一会儿才睁开。再看画时，立即发现了问题：这画是赝品。怎么可能不是赝品呢？他想到，自己无数次去过上海博物馆，而这幅画正收藏于此。难不成上海博物馆里的那幅是赝品？这当然是笑话。又或者，袁楚的朋友或者袁楚本人，

去将上海博物馆里的那幅画盗了出来？这更是笑话了，若这样的事发生了，新闻媒体早就吵翻天了。仅仅从这个层面上推理，眼前的画也是假的。

有了如此笃定的判断，再往下看，这幅画就现了原形。这画不像绘画者对着心目中的样本画出来的，而是照着一个现实中的样本画出来的。结果看上去一样，实际非常不同。就像一个人跟人吵架，和另一个人照着稿子，把跟人吵架的词句念出来，结果是非常不同的。虽然所用的语言一模一样，但神态、语气、情绪都非常不同。绘画也有自己独特的神态、语气和情绪。李方儒跟字画长久耳濡目染，懂得字画这些细微的东西。眼前这幅《卓歇图》哪儿都将原画仿造得惟妙惟肖，只有所画人物的眼神不对。这些人物的眼神是呆滞的，没有一点神采。多年前，李方儒跟人学画，师傅曾告诉他，通过画幅中人物的眼睛、鸟儿的眼睛、一脉水的流动，都能看到画家的内心。通过眼前这幅画所绘人物的眼睛，是丝毫看不出画家的内心的，只看到白茫茫一片空落。

但这作假技术实在高超！别说骗过了袁楚这样的暴发户，就连自己这样的所谓大行家，也差点给骗过了。

李方儒手心和额头都出了细细密密一层冷汗。

本想立即点破，话到嘴边了，总算忍住了。他不能这么没有城府。一方面，他不愿意招惹是非，二来他还不清楚来人的底细，没准儿，来人就是要引自己说出贗品的话呢？也许有什么企图……他这么一想，手心和额头又是一层细密的冷汗冒出。

“这画真是……”李方儒喃喃道。

“怎么？”袁楚眉毛一扬，得意地瞅着他，等待着他往下说。

“绝了！”李方儒说。

“是绝了！三万块钱弄到这么一件东西，真是几辈子修来的福分。”袁楚愈发得意了，“我想给这幅画重新装裱一下，弄个画框，您开个价吧。”

“重新装裱？”李方儒将目光从画上移开，转向袁楚的脸。

“是的，我要重新装裱这幅画。现在这个破破烂烂的样子，看起来不大体面吧？”

李方儒心里又好气又好笑，袁楚说的话完全不像这行的人。但他又想，这行的人什么样的都有，不敢保证袁楚不是装傻。他下意识地觉得事情不是很正常，但又禁不住想要仔细看看这幅画。稍作迟疑，就点了点头答应了。

“你答应了？”袁楚高兴得满脸堆笑，“我就知道，你不会不答应的。这画有不少破损的地方，让别人来接笔我不放心，想必，你也不放心吧？你开个价吧。”

“你看着给吧。”李方儒的目光又回到了画上。

“这个数，怎样？”袁楚竖起一根指头。

李方儒心想，这人在花钱方面倒是精明得很，装裱这么一幅画，只愿意出一千块钱。

“我给您一万块。”袁楚说。

李方儒愣了一下，也不再说什么。

袁楚不像一些到这儿裱画的人那样当着他的面给画作拍照，也没有让他写个收据。这在很多人看来，都是最基本的。他只留下两千块定金，说好十五天后来取，就走了。

袁楚一走，李方儒立即开了灯，拿了放大镜，非常仔细地端详手中的画作。他再次坚定自己的判断，这确实是张赝品，但作伪做得太高妙了。自己能做到这一点吗？他暗自思忖，如果是四五年前，或

许可以，只是现在，恐怕有点儿吃力。随着年纪增长，他的手有些抖了，厉害时，甚至连笔管都握不住。但李方儒从小有一股不服输的狠劲儿，多年前跟师傅学画时，师傅也一再跟他说，这是他性格中最大的好处。

李方儒决定，第二天不做事了，就在家装裱这幅画。这画虽说是赝品，但他必须得像真品那样对待它。因为这画的作伪者绝对是个绝顶高手。

这个人是谁呢？李方儒心里不由得产生这样一团疑云。他对国内国外的书画大家不能说不了解，谁能有这样高超的技艺？莫非是他？不可能……多少年来，他处心积虑要打听到他的消息，却一点点讯息没有。他像落入大海里的一滴雨水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直到五年前，他在一份报纸上偶然看到，一位隐匿深山的书画大家死在了书房里，许多天后才被山民发现，那屋里满墙都是临摹的古画，古画上停满了绿头苍蝇……当时，通过报道上的照片，他仔细辨别了墙上的古画，因而断定，死去的那人就是他……他终于死了。

那还有可能是谁？

李方儒小心地卷起《卓歇图》，携在手里，慢悠悠地走回家去。李方儒穿一身中式服装，慢慢地走在路上，俨然是一位饱学的儒士。

夕阳已下沉到对面店铺的屋檐后，淡淡的余晖将李方儒细长的身影贴在店铺门面上，影子无声无息地滑过去。

李方儒的家就在水街后面。走过两家店铺，再走过一条安静的小巷，右手一拐弯就是。是一个独立的院落，边上立着一栋老式的二层小楼，小楼二层有阳台，若放在乡间，这样的院落该叫做别墅吧。

李方儒进了屋子，什么声音也没有，静悄悄的。整栋房子安静得像个巨大的古墓。

家里一个人也没有。

李方儒的妻子逝世十多年了，留下一子。李昂今年二十二岁，原本就读于上海一所非常知名的大学，历史专业，学得好好的，不料到大二那年，退学了。这时，李方儒的喜悦都还没散尽呢。李方儒不同意儿子退学。儿子说，要上你去上，老师教的，我都知道，我还有什么必要再上学？就算上学，我以后也是不出去工作的。李方儒无话可说，这个儿子自小话不多；但非常有主见，一点儿不容易对付。李方儒只能随他的。李昂五六岁起，就跟着李方儒画画，后来也跟着他做装裱的事儿，竟然很快就做得像模像样了。李方儒明白，儿子在很多方面可能都超过了自己，只是儿子不愿显露出来，让自己难堪罢了。想到这一层，李方儒心里又是难受，又是欣慰。难受的是，儿子小小年纪，功夫已经比自己深；欣慰的是，儿子虽然在学业上让自己失望，但儿子毕竟是孝顺自己的。

这段时间，儿子老往外跑。知子莫若父，李方儒了解儿子的脾性，李昂不像现在那些成天往外跑不归家的小年轻。李昂性格有些闷，慢条斯理的，也没什么嗜好，只喜欢一个人待在家里看书，十几年来家里的几个大书柜一直就是李昂的精神乐园。十多年前开始，这个家买书最多的人就不再是他李方儒，而是儿子李昂了。李昂成天从书店往家里搬书，似乎那些书不花钱，似乎那些书不占地方。大部分书李昂也不怎么看，只翻翻目录，再随便翻两页内页，就算看完了，仍用书店的方便袋包扎好，一堆一堆地堆进书橱。

这阵子李昂不知道着了什么魔，不怎么看书了，净往街上的碧玉茶坊跑。

李方儒自个儿胡乱生了一通气，无可奈何，禁不住又就着灯光，将这张伪《卓歇图》展开来，细细地看了又看，不多时，就沉浸在其

中了。

这天下午，李昂看了一阵子书，有些疲乏了，不觉往后一靠，仰面倒在了身后的一大堆书上，直到听到手机短信声音才醒过来。李昂抓过手机一看，发信人是于静兰，短信只有短短几个字：今天过来么？

李昂回复道：来。

于静兰回复道：那我先出去一趟，马上回茶坊。

李昂没再回复，洗了一把脸，快步走出门去。

走在午后寂静的小巷子里，李昂眼前仍旧浮现出刚才的梦境。太清晰了，简直不是梦！这种清晰，让李昂莫名地觉着恐惧。梦境云遮雾罩的，似乎隐藏着极大的机密。会是什么？还是说，这仅仅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梦？不像，李昂下意识地断定，这绝对不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梦。既如此，也就更加恐怖了，因为李昂丝毫不能明白，这梦到底是怎么一回事。

约莫一刻钟时间，李昂来到了天水街街口的碧玉茶坊，店主于静兰迎了出来。今天，于静兰穿一件窄窄的蓝底白花民族风格的衣裳，配着她齐肩的乌发和红润的鹅蛋脸，煞是好看。李昂有那么一瞬间，看着她呆了一呆，又匆匆扭过头去，脸颊倏地红了。

“刚一不小心睡着了……”李昂道。

“做梦了吧？”于静兰微微一笑，习惯性地低了低头。

“是做梦了……”李昂没听出于静兰言语轻微的戏谑，实话实说道，“那梦真是太怪异了，简直不像梦，倒想是真的……却又不像真的。”

“什么像梦不像梦的，什么真真假假的，我都被你绕糊涂了。看你两眼无光，这会儿还在梦里吧？快喝茶吧，上好的西湖龙井，店里人多手杂的，我放在家里，刚拿过来”

李昂眼前的小几上已放了一杯茶水，白瓷杯子盛着一泓碧水，袅袅青烟，细细幽香，不用品饮，已然唇齿含香。

李昂小心翼翼地端起杯子，啜了一小口，让茶水在嘴里游走，许久，缓缓咽下去，微闭了眼，顿了一顿，说：“好茶！”

于静兰蹲在李昂身边，微微伸着脑袋，一直紧张地盯着他，这时方才哈了一声，脸上荡开了笑，一张粉脸愈加清丽。

“就知道你喜欢这个味儿，所以一早就给你留着。”

李昂却不知接什么话，只呵呵两声，又啜了两口茶水。他差一点跟她说，他在刚刚做的那个梦里梦见她了。他梦见他和她在山上走，渐渐地走到了两条道上，她走在上面一条道上，他走在下面一条道上。他喊她，她却听不见的样子，忽然，她变成了一大块石头，滚落下来，砸在了他的身上……但他什么也没说。

隔着小几，于静兰在李昂对面的圈椅坐下，右腿架在左腿上面，两只手合拢了，搁在膝盖上，身子微微前倾，做出一副小学生洗耳恭听老师讲话的样子。

“还在想那个梦？”于静兰莞尔一笑。

“没有……”李昂看着于静兰，忽然觉得，她有些陌生。这一瞬间感觉到的陌生，让他有些难过。

“给我画一张画吧！”于静兰说。

“我不是给你画过很多画了吗？你看，墙上都挂满了……”李昂看了看墙上，笑道。

“那些……算不得是你的，我要你给我画一幅你自己的。”

“我自己的？”李昂道。

“就是……不是临摹的，你自己想出来的。”于静兰解释道。

“呵……”李昂笑了一下，“今天怎么忽然要求这么严格了？”

“今天……”于静兰叹了一口气，“今天是三号啊。”

“那怎么？”李昂道。

“三是我的幸运数字……还有，今天也是我的生日。”于静兰终于还是说了出来。

“哎呀，”李昂惊道，“你怎么不早说！”

“一个星期前我就跟你说过了……”于静兰委屈地撇了撇嘴。

“真不好意思……”李昂稍稍红了脸，说道，“那我这就给你画一张我自己的画。”

他们走到茶馆靠窗的一张桌子边，那张桌子是于静兰特意为李昂准备的，目的就是供李昂画画，别的客人都不允许坐那儿。这让李昂大为感动。

于静兰立在旁边，像一只光亮的青花瓷，静静地望着他。李昂心中一动，立时就有了画作的内容。

在画幅的右侧，用了皴法，画出一大堆古怪得近乎凶恶的山石，整张画的中间完全是空白，一直到画幅的左下角，才有几条铁线般坚硬的线条突兀地刺出，在杂乱的线条中央，开着一朵小小的兰花。

这张画的构图极为险峻，整张画给人以不平衡、不稳定、不安全感。在这种感觉中，那一朵摇曳着细细花茎的兰花的命运不禁让人担忧。

李昂画完了，提着笔还想写上几句什么话，却始终想不出来，最后，只在那堆乱石旁边，题写了画名：《危兰图》，又题上了自己的名字和日期。这样的画名和落款位置，也是怪异的。

“怎么取了这么怪怪的一个名字？”于静兰沉吟道。

他们在画画和说话时，没注意到，一个老人走了进来。老人穿